**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制订本次大会选举办法。

二、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三、参加选举的候选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法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没有受到过学校、学院行政处分；

3. 没有因其他情况被剥夺评奖评优资格；

四、法学院研究生代表由2015级、2016级、2017级硕士生、博士生代表组成。

2016级硕士生代表由2016级硕士生各班级推选产生，所选代表占各班级人数的15%。2017级硕士生代表由2017级硕士生各班级推选产生，所选代表占各班级人数的25%。2015级硕士生代表、2015级博士生代表、2016级博士生代表、2017级博士生代表由各班级推选产生，所选代表占各班级人数的5%。

以上代表资格须经过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核方为有效。各班级由选举代表团团长负责。

五、大会选举工作在总监票人主持下进行。大会监票组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名，唱票人1名，计票人3名，共6人。监票组由大会筹委会提名产生，主席团候选人不得进入监票组。

六、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七、候选人演讲名单按抽签顺序排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读票，统计票数。选票须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认真填写，在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后打“√”。

八、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选举时，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数为序，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一名应选名额出现2名或者2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的票数相等的情况，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副主席竞选者的得票票数前5名为同一性别，则自动取该性别的得票前四名，同时取另一性别得票最高者。

十、加分规则

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民主投票，为了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院研会活动，对于曾积极参加法学院研会活动并有突出表现的人员给予一定选举加分。规则如下：

1.法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选举加5分；

2.获得年度法学院研究生会优秀干部奖励的，选举加5分；

3.获得年度法学院研究生会优秀干事奖励的，选举加3分；

4.未获得年度优秀干部和年度优秀干事奖励的，普通干部加3分，普通干事加1分；

5.非院研会人员不加分。

以上加分限该竞选年度的奖励有效，往年奖励无效；仅计算法学院研会奖励，校研会及其他组织奖励不计；评优办法详见评优细则。

十一、计票结束后，计算票数和加分的总和，并排列名次，由总监票人宣读最终选举结果。

十二、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的具体分工由法学院党总支、分团委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决定。

十三、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本次大会筹委会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